

元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六类、78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二、行政处罚	共34项	
1	1	未办理登记, 未变更, 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 不按规定办的;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2	2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实物,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3	3	违法违规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4	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的处罚	
5	5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6	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7	7	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8	8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9	9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10	10	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11	1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12	12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13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14	14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15	15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16	1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17	17	用人的那位或者就业服务机构招用劳动者扣留劳动者证件；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18	18	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的处罚	
19	19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不配合用工监察；无理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和监察执法的处罚	
20	20	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21	21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22	22	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违反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23	23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拒绝录用；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的处罚	
24	24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处罚	
25	25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26	26	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的处罚	

27	27	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28	28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29	29	违反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30	30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的处罚	
31	31	(一)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32	32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33	33	(一)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34	34	(一)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1项	
35	1	社会保险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6项	
36	1	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给付	
37	2	死亡参保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给付	
38	3	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39	4	市本级创业服务补贴给付	
40	5	鼓励创业就业的补贴	
41	6	华北石油及驻石部队失业保险待遇审核支付	
	六、行政检查	共9项	
42	1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43	2	企、事业单位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44	3	社会保险稽核	
45	4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核查	
46	5	社保基金现场监督	
47	6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核准	
48	7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	
49	8	事业单位考核及奖惩	
50	9	事业单位辞职、辞退及处分	
	七、行政确认	共16项	
51	1	参保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待遇确认	
52	2	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53	3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	
54	4	社会保险费核定	
55	5	提前退休核准	
56	6	正常退休核准	
57	7	市本级创业实训基地认定	

58	8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聘及认定	
59	9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	
60	10	保持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审批	
61	11	企业离休人员护理费核准	
62	12	高级专家延缓退休核准	
63	1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延期缴纳核准	
64	14	获得市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人员、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	
65	15	社会保险登记	
66	16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12项	
67	1	台港澳人员就业备案	
68	2	中专以上毕业生就业办理	
69	3	人员调配工作	
70	4	人才引进	
71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72	6	劳动用工备案	
73	7	工资集体协商备案	
74	8	集体合同备案	
75	9	签订企业职工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	
76	1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77	1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78	12	全市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聘用	

元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六类、78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类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专技科	1、《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冀职办字【2001】146号2、《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违纪处理暂行规定》冀人发【2003】86号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确认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聘及认定	专技科	《关于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初聘及五大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的通知》冀职改办字【1991】108号和【1993】2号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	工资科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4	行政确认	保持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审批	工资科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5	行政确认	获得市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人员、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	工资科	《河北省职工劳动模范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11号）第12条；1996年4月由省总工会、省劳动厅、省人事厅、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对我省建国以来省部级及其以上离退休职工劳动模范实行荣誉津贴的通知》；县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为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			

				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及获得一等功奖励人员离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48号）		
6	其他类	中专以上毕业生就业办理	人才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111号）		
7	其他类	人才引进	人才中心	1、《关于人力培养、引进和使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专业人才的意见》（石字[2000]28号）；2、《关于石家庄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石发[2006]12号）。		
8	行政监督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劳动科	1. 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218号》；2. 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360号）。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行政监督	企、事业单位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劳动科	石家庄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意见》（石政发（2010）27号）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其他类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科	1、《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工作的通知》（人社厅【2015】166号）2、《关于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厅【2016】159号）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障卡与就业创业证卡证合一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2017】78号）和《关于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用工作的实施方案》(冀人社【2017】36号)的规定			
11	其他类	工资集体协商备案	劳动科	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2、《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07年省人大公告第82号)。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其他类	集体合同备案	劳动科	1、《劳动法》第三十四条；2、《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3、《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第22号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其他类	签订企业职工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	劳动科	1、《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0)57号)；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改制中职工档案管理的通知》(冀劳社办(2005)18号)；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厅关于对企业职工档案托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冀劳社办(2007)99号)。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征收	社会保险费征收	社保中心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征收农用地报批前，各市、县(市)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10%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费，划入本市、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用账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15	行政给付	死亡参保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给付	社保中心	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七条。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退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5号)；3、《关于企业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4、《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			

				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			
16	行政给付	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就业中心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 受理条件：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要补充提交的相关材料目录。 2. 领取年限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 违反规定批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3. 未按照规定标准办理，或者在办理失业保险工作中以权谋私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社保中心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保中心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46条。			
			社保中心	《石家庄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07】92号）第四章第21条。			
			社保中心	《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五条。			
			社保中心	1、《社会保险法》2、《工伤保险条例》3、《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17	行政确认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定书	社保中心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社保中心	《河北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冀社险【2011】23号）第五条。			
			社保中心	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2、《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十条			
18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费核定	社保中心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2011】21号令）第二章第七条。《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八条；《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石家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暂行办法》第五章；《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四。			
19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延期缴纳核准	社保中心	1、《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2、《石家庄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项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石政办发[2011]16号）。			
20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登记	社保中心	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3、《石家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暂行办法》第五条。及《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社保中心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1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社保中心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22	行政监督	社会保险稽核	社保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9号）；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57号）；4、《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3号）；5、《社			

				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			
23	行政监督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核查	社保中心	《工伤保险条例》第48条			
24	行政监督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核准	事业 单位 人员 管理 科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的第二章2、人事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3、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4、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文件。			
			事业 单位 人员 管理 科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			
			事业 单位 人员 管理 科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2、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9号）文件			
25	行政监督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	事业 单位 人员 管理 科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的第三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2、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2000〕16			

				号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6	行政监督	事业单位考核及奖惩	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科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的第五章第六章、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号文件）。			
27	行政监督	事业单位辞职、辞退及处分	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科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六章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3、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0〕19号）4、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2〕18号			
28	其他类	人员调配工作	事业单位人员管理	原人事部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冀办发〔2014〕40号）			
29	其他类	全市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聘用	事业单位人员管理	石家庄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30	行政确认	正常退休核准	社保科	1、《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2、《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劳社[2006]67号)		
		正常退休核准	工资科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国发〔1978〕104号)		
		正常退休核准	社保中心	1、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石劳社[2008]358号)2、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石劳社[2008]285号)3、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劳社[2003]42号)、转发《关于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后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37号)。		
31	行政确认	参保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待遇确认	社保科	1、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5号);2、《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3、《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		
			工资科	《河北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发〔2007〕70号)		
32	行政确认	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社保科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		

				河北省劳动厅保险福利处关于印发《关于工龄计算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33	行政确认	提前退休核准	社保科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1、《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2、《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6〕67号）		
34	行政确认	企业离休人员护理费核准	社保科	1、《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享受护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石劳社〔2002〕54号）； 2、《关于转发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老干部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石人社字〔2014〕17号）； 3、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		
35	行政确认	高级专家延缓退休核准	社保科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关于高级专家离退待遇问题的通知》（冀政〔1987〕73号）		
36	其他类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社保科	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劳社〔2007〕41号）。		

37	其他类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社保科	1、《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年劳社部令第20号）2、河北省政府《关于转发河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4]144号）3、《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5]3号）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备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冀人社函[2014]87号）。			
38	行政给付	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给付	就业科	1、《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四条；3、《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石财社〔2012〕16号）第五条第5项、第6项。			
			就业科	1、《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石财社〔2012〕16号）第五条第5项			
39	行政给付	市本级创业服务补贴 给付	就业科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43条；2、《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4〕16号）第七条；			
			就业科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43条；2、《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4〕16号）第六条；			
			就业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			

			科	题的决定》第43条；2、《关于鼓励和支持全民创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9号)第十三条。			
40	行政确认	市本级创业实训基地认定	就业科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43条；2、《关于鼓励和支持全民创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9号)第八条； 3、《石家庄市创业实训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石人社字〔2014〕74号)第六条”			
			就业科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43条；2、《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4〕16号)第三条；3、《石家庄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石人社字〔2014〕74号)第十条”			
41	其他类	台港澳人员就业备案	就业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二条			
42	行政监督(内部监督)	社保基金现场监督	社保基金监督	1、《社会保险法》 2、《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3、《石家庄市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暂行规定》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特殊情况可延伸到参保单位。	违反社会保险法，对社保基金造成风险隐患及事实的违法行为，依法移交之司法部门。	
43	行政处罚	未办理登记，未变更，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照规定办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办理登记、未变更，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或者不按照规定办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	依据《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责任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p>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p> <p>4、告知责任: 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4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实物,以担保或者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实物,以担保或者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或者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退还劳动者本人。</p> <p>4. 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的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5	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违规实施劳务派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 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的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p>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7	行政处罚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8	行政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	劳动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保险经办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p>处罚</p>	<p>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p>	<p>监察大队</p>		<p>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的行为(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职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职业资格。</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9	行政处罚	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招用未成年工并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或者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 拒不改正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 发现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p>	<p>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p>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1	行政处罚	<p>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p>	<p>劳动监察大队</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p>	<p>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 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迟疑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3	行政处罚	<p>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p>	<p>劳动监察大队</p>	<p>《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4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的行为（或者个人违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p>	<p>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p>	

				<p>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决定不服的；(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四)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p>		
5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	劳动监察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p>	<p>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大队		<p>调查核实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一)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二)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三)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四) 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五)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p>	
--	--	----------	----	--	---	--	--

					<p>罚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依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7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伪造、编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伪造、编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的行为（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p>	<p>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假出资或者在	劳动监察大队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行为(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p> <p>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四十九条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p>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p>		<p>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p>	<p>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p>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拒不停止招生的，有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或者就业服务机构招用劳动者扣留劳动者证件；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三項，第二十三條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或者就业服务机构招用劳动者扣留劳动者证件的行为（或者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依据《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法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介绍或者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p>	
--	--	--	--	---	--

					<p>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p>	<p>依据《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不配合用工监察；无理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和监察执法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不配合用工监察的行为（或者无理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和监察执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p>	依据《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于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2	行政处罚	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	劳动监察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	依据《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	

	<p>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材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约、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p>	<p>大队</p>		<p>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材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约、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3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为(或者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依据《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人才市场。	

					<p>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4	行政处罚	<p>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违反发布的</p>	劳动监察大队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七十二、第七十三、七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违反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p>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p>		<p>服务的行为(或者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p>		
--	---	--	--	--	--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拒绝录用；未及时处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劳动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为（或者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拒绝录用；未及时处理就业登记手续），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p>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罚			<p>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p>		
--	--	----	--	--	--	--	--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p>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p>	依据《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六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p>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8	行政处罚	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p>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行政处罚	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 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依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p>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 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第十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p> <p>（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日的；</p> <p>（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p>

					<p>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1	行政处罚	违反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	劳动监察大队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的行为（或者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本规定第</p>	<p>依据《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四条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境外就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p>公安机关负责境外就业中介活动出入境秩序的管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境外就业中介机构登记注册和境</p>	

	<p>介服务协议书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处罚</p>		<p>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外就业中介活动市场经济秩序的监督管理。</p>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的处罚	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行为（或者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违反促进就业法律、</p>	

				<p>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回，并处套取政府补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法规的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贪污、截留、挪用就业专项资金或者其他有关资金的；（三）对劳动者就业违法设置歧视性登记项目和职业（工种）限制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p>(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p> <p>(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p> <p>(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劳动监察大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者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4	行政处罚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劳动监察大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行为(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p>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	

	<p>(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5	行政处罚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p>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劳动监察大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为(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p>	<p>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76	行政处罚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劳动监察大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行为(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4. 告知责任：拒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p>	<p>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7	行政 给付	鼓励创业就业的补贴	就业 中心	<p>1、《关于做好2014年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函》（冀人社函{2014}47号）</p> <p>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21号）</p>			
			就业 中心	<p>石家庄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3}40号）</p>			
			就业 中心	<p>石家庄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p>	<p>依托自有资产和自身优势创建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园，达到市级建园</p>		

				见》(石政办发[2013]40号)	标准并通过验收、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入住到 60%以上、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驻石高校及其他社会力量 16		
			就业中心	石家庄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3]40号)	招用毕业2年高校毕业生, 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中介组织 16		
			就业中心	石家庄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3]40号)	社区基层管理岗位毕业生		
			就业中心	1、《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1]) 154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市财社[2012]16号)	市本级公益性岗位人员		
			就业中心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意见》(冀政办[2014]1号) 2、《石家庄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石政办发[2014]17号) 3、《石家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建设石家庄市示范性家政服务员培训输出基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4]) 52号	家政服务企业		
78	行政给付	华北石油及驻石部队失业保险待遇审核支付	就业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三	1、受理责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 负责社会保险		

				<p>条 第十六条</p> <p>《失业保险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条</p> <p>《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2号) 第四条</p>	<p>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2、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p>		
--	--	--	--	---	---	--	--